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87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决议二十二），现予以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业务类别、专业领域特点或工作需求划分设立的,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工作或专业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协会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条 协会党组织负责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分支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协会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条 协会根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设立分支机构。协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协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并征得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协会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予以撤销：

- (一) 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 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 (三) 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 (四) 拒不服从协会管理;
- (五)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 (七) 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协会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 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第十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协会负责人推荐, 经秘书处考察审核, 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协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不得同时担任本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协会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施行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 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设立秘书岗，协助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管理工作并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事务。秘书岗可设在协会秘书处内部，也可设在分支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提供日常运作所需的支持。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制定具体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明确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下列事项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一）分支机构决议；
- （二）重大、专项业务活动；
- （三）年度计划与总结；
- （四）大额财务收支；
- （五）涉外事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四条 协会授权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协会应当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协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协会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协会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或接受捐赠；
-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行业管理部门或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 （六）私设账户、转移合法收入；
-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八）损害协会名誉和行业利益的行为；
-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分支机构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可给予分支机构口头或书面警告、暂停工作、调整负责人等处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协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和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者以分支机构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单独收取会费或截留会费收入。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授权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

第二十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财务资产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协会不向分支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统一使用协会印章。

分支机构使用协会印章的审批程序和要求见协会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印章、法人证书保管及使用管理程序》（PM-LOG03）。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分支机构的对口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协会党组织在分支机构指派党建联络员，负责推动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学习活动，落实协会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按年度对分支机构工作实施考评，考评结果可以作为协会对分支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依据。

第二十四条 协会监事或者监事会应当对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分支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支持。分支机构确需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支持时，需提交经费申请请示，明确经费用途、实施计划及金额等内容。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协会领导审批，审批程序同《财务管理办法》。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协会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